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法〔2020〕3号

签发人：谢 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农业农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及“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取得新进展。根据《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工作规定》（云府法〔2017〕24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结合省农业农村厅“三定”规定赋予职责，依法全面履行经

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

（一）着力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调控。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等10余件涉农政策性文件，积极组织落实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粮食和生猪生产、乡村产业振兴等农业农村经济调控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2018年相比，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5.5%、增速高于全国2.4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5%、增速高于全国0.9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1870万吨、增长0.51%。“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780亿元、同比增长10.1%。农产品成为全省第一大出口商品，出口额突破300亿元达到331.2亿元、增长29%。

（二）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强化统筹指导，组织开展“春季攻势”“夏季攻势”“冬季攻势”行动，抓实产业覆盖、主体带动、技术服务和产销对接，产业扶贫成为全省脱贫攻坚战场上带贫面最广、减贫效果最明显的扶贫措施。下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产业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整合184.48亿元财政资金用于产业扶贫，扶持贫困户148.94万户、601.29万人。下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工作规范“双绑”机制的指导意见》，引导2.95万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165.71万

户贫困户发展相关产业。

（三）持续深化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以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受理、审查和监管过程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流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落实压缩审批时限和精简证明文件的要求，将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并取消“从业年限证明”“转基因检测报告”等25项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建设工作，梳理省级以下涉农行政许可74个主项、行政确认3项、其他行政职权6项、公共服务14项。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年共制发许可证件2.65万份，其中省级制发716份。

（四）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整治。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突出种业、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渔业捕捞和农村集体“三资”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依法全面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整治，累计清查农业农村系统公职人员11000人，出动执法人员15万人次，排查管理对象23万个，完成线索核查2900条、移送494条，查处农业行政违法案件2317起、罚款1190万元，同时督促存在明显乱象的3861个管理对象全面完成整改。着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及农药、禽蛋兽药残留

及兽药、生猪屠宰、水产品兽药残留、种业管理等专项整治，制定涵盖6123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目录，对44个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开展全覆盖检查，全省“三品一标”产品5590个、新增认证1525个，主要农产品部级例行监测抽检综合合格率96.89%、省级例行监测抽检综合合格率99.6%，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五）不断优化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持续推进水稻、玉米等20个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新组建麦类、中药材两个产业技术体系；培训基层农技人员2656人，建立农技示范基地46个、培育农技示范主体301个，推广技术228项；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7477人，同比增加22.5%；指导省州县三级组建436个专家技术服务团（队、组），2224名农业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扶贫。不断优化农业信息服务，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六有”标准，建成10008个益农信息社，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商。持续强化农业法律宣传服务，印发宣传资料198万份，开展专项宣传活动1.6万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1万次，发布普法信息34.7万条，开辟各类法治专栏1432个，开展以案释法282次。

（六）切实抓好农业重大风险防范。草地贪夜蛾防控方面，层层成立专家指导组开展防控技术培训，设立监测点实施大范围

的监测预警，强化统防统治措施，共组织防治1549.2万亩次。非洲猪瘟防控方面，稳妥有效处置泸水、香格里拉、砚山、勐海、永善、楚雄等县（市）非洲猪瘟疫情，成功解除疫情封锁；严格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全省符合条件的220家生猪屠宰企业全部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全部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通告》，建立指定道口调运制度。“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方面，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排查设施农业项目173.6万个、面积104.6万亩，并督促整改2128个问题、整改面积12786.3亩，问题整改到位率100%。

（七）强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完成农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划定禁养区6520片5.88万平方公里，关闭或搬迁规模养殖场（小区）608家；以九大高原湖泊和金沙江、牛栏江流域为重点，积极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化肥施用量分别减少6.35%和1.32%；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3%；组织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2018年20万亩试点任务圆满完成，2019年20万亩试点任务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下发实施《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等文件，牵头完成3223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2%，91%的乡（镇）镇区和92%的村庄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处理，62%的乡（镇）镇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27.8%的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评定584个行政村、86个较大自然村为省级美丽乡村，708个传统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澄江、大理、腾冲列为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安宁确定为全国首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激励县，澄江、大理、腾冲、石屏列为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澄江、宾川、大姚、弥勒列为国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八）加快推进乡村治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13500个村集体实行了财务公开，占总村数的99.6%，组织全省1800名农村审计人员开展村集体经济审计。组织开展涉农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共摸排各类涉农合作组织51925个。牵头在25个边境县60个村实施以提升人居环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四位一体”项目，引导投入资金3亿元。牵头指导安宁市、西畴县、沧源县制定乡村治理试点方案并经中央农办批复实施。牵头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组织评选上报的3个乡镇和30个行政村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立法，落实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和

行政权力、行政责任、市场准入“三项清单”制度，不断完善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积极推动农业农村领域立法。积极参与起草《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和修订《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推动《云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向16个州市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组织进行了两轮集中修改；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的调研座谈和内容修改；对《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昆明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等其他部门起草的10余部涉农法规规章文稿研提了修改意见。

（二）加快推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立”的方面，代省政府起草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通告》，与生态环境厅等10个部门联合制定公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公布了《云南省绿色食品牌LOGO管理办法（试行）》，单独制定公布了《云南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云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试行）》。“改”与“废”的方面，组织开展认真清理，对代省政府起草的5件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1件、修改2件、保留2件的意见；对13件厅规范性文件作出保留10件、修改3件的决定。

（三）推行“三项清单”制度。组织对省农业农村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并在云南机构编制网和云南农

业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布，共梳理确认权责事项126项，比2015年公布事项减少173项，其中行政许可47项、行政处罚53项、行政检查20项、行政确认和其他6项；同时对照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统一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优化管理方式，切实组织做好对投资主体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一）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公开等法定程序。全年共组织召开厅党组会54次、厅长办公会16次，对若干重大问题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督促厅法规处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职责，全年共审查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共51份。按照决策依法公开要求，对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意见及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同时，部署对2010年以来印发的583件厅发文件集中开展了公平性竞争审查。

（二）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持续聘请1名专职律师担任厅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其在法律咨询、法律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中的参谋保障作用，切实为厅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关工作进行

合法性把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一年来，法律顾问对25件厅起草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了法律咨询，参与对32份厅起草或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单项合同、招标文件进行了法律风险评估，同时还积极为厅综治维稳、信访投诉、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及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理顺农业行政执法体制，规范农业行政执法，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着力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纳入农村改革的重要事项、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专项部署、专项调研、通报督促、联合督导、专项考评等方式予以强力推进，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已有6个州（市）、121个县（市、区）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10个州（市）选择由州（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集中统一执法，8个市（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由州（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负责；全省州、县两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已锁定3371人，其中州级167人、县级3204人。

（二）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制定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领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指导州（市）细化本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量化工作，抓紧完善全省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督促指导州、市制定自由裁量权标准。指导州（市）配备农业综合执法装备，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省级及时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

（三）不断完善执法监管方式。印发实施《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管对象》《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全面完成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梳理，并组织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信息1.5万条。同时组织开展培训，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应用进行相应准备。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在行政许可执法中，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行政审批综合机构和各行业监管业务机构间的职责分工。在行政处罚等执法中，督促各地在综合执法改革过渡期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确保执法办案力度不减弱，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年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5292起、比2018年增加2231起，其中办结动物卫生监督处罚案件2476件、

同比增加744件。

（五）积极整治办事执法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整治部署，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系统对办事执法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坚决纠正办事执法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执法不公、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以及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问题。

（六）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组织对厅本级办结的124件行政许可案卷开展评查，并向省司法厅推荐2件行政许可案卷参加全省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组织对州、县农业农村系统办结的146件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共评选出60件全省优秀执法案卷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向农业农村部推荐6件执法案卷参加全国优秀案件评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通报，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办理的“XX实业有限公司冒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案”、文山州广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办理的“常XX、赵XX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案”、文山州文山市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办理的“文山市XX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案”被评为全国优秀执法案卷，获评全国优秀案卷数量为历年来最多。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多渠道监督，进一步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切实强化财务专项监督，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切实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

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多渠道监督。认真接受中央、国务院在环境保护、扫黑除恶、法治政府建设、产业扶贫、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开展的巡视、督导、督察，认真接受省委、省政府开展的各项巡视、督导、督察和考核，并及时制定相关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认真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接受和配合省人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并抓好反馈意见落实；组织办理人大建议87件、政协提案120件，建议提案答复率和建议人提案人满意率均为100%。自觉配合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诉讼工作，接受司法监督。认真接受省审计厅对厅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厅自然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厅原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情况开展的3项审计，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情况，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二）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印发执行《2019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工作清单》和组织填报《领导批示办理情况表》，将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重要批示的办理落实纳入全厅督查事项进行重点督办并及时通报。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厅系统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通知》，组织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年度述法工作，进一步夯实全厅系统处级“关键少数”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要责任。组织全厅各级党组织重新梳理权责、查找廉政风险

点和制定防控措施，对全厅廉政风险加强了分级分类防控。组织对厅属6家单位开展巡察，并督促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三）切实加强财务监督。组织厅机关及厅属30家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账外账”专项整治。组织对厅属8家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发现问题36个，其中移交厅机关纪委2个，责令整改34个。强化延伸监督指导，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整治，重点对项目和资金的申报、立项、分配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对景洪市、楚雄市、新平县进行重点抽查，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了检查情况。

（四）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围绕绿色食品牌打造、产业扶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非洲猪瘟和草地贪夜防控等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文件及政策解读；同时通过举办（参与）新闻发布会14场次、协调（参加）媒体采访（访谈）26次，适时公开相关文件内容及工作开展情况。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公开，全厅系统全年发布政府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信息352条。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信息公开，办理情况在云南农业信息网站“双公示”栏目公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例行监测结果通过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开。

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情况

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和仲裁、加强农资纠纷行政调

解、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加强信访工作，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大农业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一）着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机构设置方面，所有县（市、区）全部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95%的乡（镇）设立或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50%的行政村设立了村调解小组或明确了调解专人。能力建设方面，125个县（市、区）制定了规范健全的仲裁委员会章程，84个县（市、区）将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级组织编撰出版了《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实务手册》，并举办了一期60人参加的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班，80%以上的仲裁委员会年内派人参加了州（市）组织开展的培训。工作调度方面，组织下发《关于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从2019年3月启动了工作月报制度。调处工作开展方面，全年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由乡村调解结案的12893件、占申请数的83%，由县（市、区）仲裁结案的662件、占受理数的100%。

（二）积极开展其他渠道的涉农纠纷化解工作。推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依法开展纠纷调解，切实发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化解农资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年共调处农资纠纷1.92万起。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注重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

题，全厅共受理群众来信145件、接待来访群众136次，所有来信来访均得到了及时有效处置。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年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1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37件。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以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案促改’、肃清流毒影响工作”以及配合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为契机，印发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三新三大”活动的实施方案》，举办由厅领导和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2019年度第4次、第7次、第10次、第11次、第12次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认真组织全厅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和四中全会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具体要求；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主

要规定。切实加强在线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管理，组织全厅系统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并举办《法治思维与农业农村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讲座，组织厅机关新入职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组织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开展宪法知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考试。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全厅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化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认识把握，进一步明晰了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农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认清了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责任，进一步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考评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完善农业农村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机制。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厅党组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部署，在机构改革中按照人事相适要求加强了法规、行政审批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植业与农药管理、渔业渔政管理、种业管理、农业机械化管理等处室班子和人员队伍建设，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对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特别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领域依法整治、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棚房”问题整治、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同时组织申报专项部门预算和统筹使用厅办公经费及项目管理费，切实将农业立法、执法和普法宣传等经费纳入保障范围。

（二）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厅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努力推动全厅和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常运行。在工作安排方面，厅主要负责人除多次主持召开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外，还通过组织召开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印发《2019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全省农业农村系统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对农业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强调和安排。

（三）强化考评和督促检查。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牵头对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7项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考评，通过考评推动农业农村部门法定职能有效履行。根据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反馈意见以及2019年度依法治省工作（法治建设成效）考评和2019年度省级成员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核等工作安排，认真组织

对全厅相关工作开展自查自评。结合中央和省实施的相关巡视、督察、督导、检查、审计等工作，通过厅领导督办、厅办督查、纪检监督以及下沉调研指导等方式，切实加大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棚房”问题整治、产业扶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的督促检查。

九、2020年主要工作打算

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但在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制度体系建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特别是部门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等方面，离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全省“三农”工作需要都还有不同程度的差距。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作风，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推动全省农业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重点工作：一是突出产业扶贫、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生猪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管服改革等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好部门法定职能；二是加强农业保护配套立法，着力推进《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启动《云南省乡村振兴条例》《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调研，

同时抓紧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快完善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三是**着力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执法队伍，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完善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决策水平；**五是**继续抓好法治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高全系统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治农能力水平。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洲 6574901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

